

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我们事先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《关于聘请 2018 年度审计机构及支付报酬的议案》，听取了公司对该项议案的情况介绍，查阅了相关资料文件并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必要沟通，现就此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1、经核查，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等相关业务资格，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；

2、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和内控审计机构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我们同意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和内控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第六届四十八次会议审议。

同意上述意见的独立董事：王继中 、韦岗、王宇新